2022年临沂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 号	事项 类别	抽查 事项	实施层 级	检查 部门	检查 人员	抽查 对象	抽查 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 方式	抽查 比例	抽查 频次	备注
1	一般检查事项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市级县区		局有关单位科 室工作人员、 县区财政部门 财政监督工作 人员	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 公司、企业 、事业单位 和其他组织	各单位执行《 会计法》等法 律、法规、规 章相关规定的 情况	1.《会计法》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定向抽查 和不定相 抽查相 合	按照年度检 查计划确定 抽查比例	按照年度 检查计划 开展	
2	一般检查事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检查			局有关单位科 室、县区财政 部门政府采购 科工作人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市本级政 府采购业务的 执行情况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定向抽查 和不定向 抽查相结 合	按照年度检 查计划确定 抽查比例	按照年度 检查计划 开展	

序 号	事项 类别	抽查 事项	实施层 级	检查 部门	检查 人员	抽查 对象	抽查 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 方式	抽查 比例	抽查 频次	备注
3	一般检查事项	资产评估 行业执业 质量检查	市级	监督办	局有关单位科室工作人员	资产评估机 构和资产评 估专业人员	资产评估机构 和资产员员民评估 中华人产法产 为等有人民评律法规 发现, 规章, 规章, 规章, 说是, 是一位, 是一位, 是一位, 是一位, 是一位, 是一位, 是一位, 是一	1.《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财政部报告:(一)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二)办理备案情况;(三)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	定向抽查 和不定向 抽查相结 合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确定 抽查比例		
4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 检查	市级县区	财政票据 科	局有关单位科 室、县区财政 部门财政票据 管理机构工作 人员	财政票据使 用单位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2020年12月财政部令第104号修改)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定向抽查 和不定向抽查相结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确定 抽查比例	按照年度 检查计划 开展	
5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市级县区	会计科	局有关单位科 室、县区财政 部门有关工作 人员	代理记账机 构	代理记账机构 及其从事代理 记账业务情况 等		定向抽查 和不定相结 合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确定 抽查比例	按照年度 检查计划 开展	